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30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6月14日以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毕于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联董事毕松羚、谭在英、杨丙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72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6.5152万股(具体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为准),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3080%,同意按照《草案》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21年6月1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31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6月14日以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7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7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32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2人;

2、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6.5152万股(具体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为准);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18年4月28日至2018年5月11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并于2018年5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5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18年6月1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15日。

6、2019年3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①《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2万股,回购价格5.79元/股。

②《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8、2019年6月26日,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8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9.088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978%。

9、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5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7,840股,回购价格5.79元/股。

10、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7,520股,回购价格5.79元/股,回购金额622,540.80元。

11、2020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12、2020年6月24日,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73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14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412%。

13、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360股,回购价格5.39元/股,回购金额82,790.40元。

14、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18年6月15日,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条件需满足: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定比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40,846,250.67元,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241,402,836.76元,净利润增长率491.00%,不低于90%的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个人业绩成就情况: 共计7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7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6.5152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3080%。具体如下:

单位:股

姓名	现任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毕松羚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52800	261120
谭在英	董事、副总经理	1632000	652800
杨丙刚	董事	652800	261120
毕耜新	副总经理	587520	235008
邱建军	副总经理	652800	261120
杨丙生	副总经理	391680	156672
崔玲	财务总监	65280	26112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65人)		6528000	2611200
合计		11162880	4465152

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全体委员经审核后,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72名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7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7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律师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

八、备查文件

1、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京齐济法意字【2021】30608号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BEIJING QIZHI (JINAN) LAW FIRM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322号惠尔商厦609、626室 邮编:250012
电话:0531-66683939 传真:0531-6668393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名词	释义
山东赫达/公司/本公司/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即山东赫达以A股股票为标的,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的激励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和信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备忘录4号》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贵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贵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了公司《激励计划》、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以及与本次解除限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并通过查询公司公告等途径对涉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二、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以及所做出的陈述和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解除限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激励计划制定和实施情况以及履行的程序

1.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 2018年4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李洪武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拟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 2018年4月28日至2018年5月11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 2018年5月19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 2018年5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为上述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 2018年6月1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15日。

9. 2019年3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对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尚需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及办理注销手续外,已履行的回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激励计划将按相关规定继续执行。本所律师为上述回购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 2019年4月3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本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鉴于其间公司已实施了2017年度和2018年度权益分派,故回购股票数量由1万股调整为1.92万股,回购价格由11.36元/股调整为5.97元/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同时,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所律师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 2019年6月26日,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8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9.088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978%。

13.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5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7,840股,回购价格5.79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尚需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及办理注销手续外,已履行的回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激励计划将按相关规定继续执行。本所律师为上述回购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 2019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 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7,520股,回购价格5.79元/股,回购金额622,540.80元。

16. 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 2020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所律师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 2020年6月24日,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73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144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412%。

19. 2021年3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360股,回购价格未5.39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尚需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及办理注销手续外,已履行的回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激励计划将按相关规定继续执行。本所律师为上述回购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 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 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已经取得该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6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2. 2021年6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72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3. 2021年6月16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7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7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18年6月15日,截至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之日,即2021年6月16日,本激励计划的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山东赫达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定期报告和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除限售出具的独立意见,以及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21)第00005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赫达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山东赫达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除限售出具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出具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条件需满足: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000357号《审计报告》和和信审字(2021)第000053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40,846,250.67元,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241,402,836.76元,净利润增长率为491.00%,不低于90%的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D档,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A、B、C、D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解锁比例如附表所示)	个人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山东赫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一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共计7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附表:

等级	A(杰出)	B(优秀)	C(良好)	D(需改进)	E(不合格)
绩效得分	≥95	85-94	75-84	60-74	<60
解除限售系数	1.0	1.0	0.8	0.5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2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6.5152万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1.3080%。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毕松羚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52,800	261,120
2	谭在英	董事、副总经理	1,632,000	652,800
3	杨丙刚	董事	652,800	261,120
4	毕耜新	副总经理	587,520	235,008
5	邱建军	副总经理	652,800	261,120
6	杨丙生	副总经理	391,680	156,672
7	崔玲	财务总监	65,280	26,112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65人)			6,528,000	2,611,200
合计(72人)			11,162,880	4,465,15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分别出具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完成后,《激励计划》涉及的全部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均已解除限售。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签署页: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莹李 莹

刘福庆

年 月 日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资料后,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72名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

杨向宏

梁仕念

李洪武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1-040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20年11月28日(减持计划披露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大股东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772,390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6.749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景兴出于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及对外投资的资金需要,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后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12月19日至2021年6月16日,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拟通过上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645万股,即不超过莎普爱思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上海景兴2021年11月28日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即自2020年12月19日至2021年6月16日期间,上海景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莎普爱思股份40,000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0.0124%,占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上限的0.620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2021年6月16日,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732,390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6.7368%。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景兴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772,390	6.7492%	IPO前取得:21,760,04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35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均包括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景兴	40,000	0.0124%	2020/12/19 ~ 2021/6/16	集中竞价交易	8.60 - 8.61	344,200.00	已完成	21,732,390	6.736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根据上海景兴的相关通知,公司先后于2020年11月28日、2021年3月19日披露了《莎普爱思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0)、《莎普爱思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

上海景兴2020年11月28日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即自2020年12月19日至2021年6月16日期间,于2020年12月21日,上海景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莎普爱思股份40,000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0.0124%,占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上限的0.620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上海景兴本次减持系减持计划披露后的相关减持;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上海景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6/17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1-037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本金5,000万元及相关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在2020年度计提相关担保损失,该诉讼判决对公司2021年利润无影响。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收到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孚实业”)发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案号(2020)豫0191民初23824号】。因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洛阳银行郑州分行”)与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煤业”)《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发生争议,洛阳银行郑州分行向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公司为前述《银行承兑汇票协议》项下连带责任担保方、《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连带责任担保方之一,洛阳银行郑州分行请求判令公司及其他担保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0-074号公告。

2021年6月15日,管理人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0)豫0191民初23824号】。

二、一审判决结果

(一)被告金丰煤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洛阳银行郑州分行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逾期还款的利息、罚息和复利共计2,003,172.22元(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日),自2020年12月4日起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息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具体金额以清偿当日银行系统数据为准);

(二)被告金丰煤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洛阳银行郑州分行承兑业务垫款利息2,468,285.55元(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日),自2020年12月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具体金额以清偿当日银行系统数据为准);

(三)被告金丰煤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洛阳银行郑州分行律师费5万元;

(四)被告中孚实业、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包洪凯、冯二黑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三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被告中孚实业对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债务在460,319.3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六)原告洛阳银行郑州分行对被告登封市兴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采矿权(权属证书及编号为C4100002013111120132189)在本判决第一项、第三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01,816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金丰煤业、登封市兴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包洪凯、冯二黑、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中孚实业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在2020年度计提相关担保损失,该诉讼对公司2021年利润无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现将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网站对上述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2)公示期间:2021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16日;

(3)公示方式:在公司网站公示;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间内,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审核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查,结合监事会的审核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或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公司或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列入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或子公司员工,且其未同时参加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 *ST海航B编号:临2021-05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21年5月			2021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6990.91	-1.77	97.25	29682.84	104.16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47.47	-7.49	88.81	212.76	-92.15
合计	7038.38	-1.81	97.19	29895.61	73.04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669.69	-1.26	91.16	2882.56	100.64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82.55	-16.12	19.98	347.13	-15.47
合计	752.24	-3.14	79.48	3229.69	74.61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51.81	10.11	45.67	254.65	56.19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78.36	-16.51	17.72	328.22	88.42
合计	130.16	-7.62	27.45	582.88	72.79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4687.96	-0.76	93.31	19593.76	102.74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4.84	-10.55	44.82	21.74	-94.88
合计	4692.80	-0.77	93.24	19615.50	94.08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31.15	10.98	52.48	149.33	59.41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7.99	-18.32	31.24	34.37	97.82
合计	39.14	3.41	47.60	183.70	65.33

载运力	2021年5月			2021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可利用客公里(ASK)(百万)					
国内	8445.20	-2.20	70.76	38686.84	84.11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99.69	2.60	56.00	495.89	-88.01
合计	8544.88	-2.14	70.57	39182.72	55.51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844.90	-1.31	87.91	3700.10	94.10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108.42	-14.76	-6.40	456.65	-24.60
合计	953.31	-3.05	68.59	4156.75	65.23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227.01	0.91	68.33	1072.19	69.46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104.22	-15.00	-8.25	437.74	18.57
合计	331.23	-4.70	33.32	1509.93	50.49

载运率	2021年5月			2021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客座率(RPK/ASK)					
国内	82.78	0.36	11.12	76.73	7.54
地区	-	-	-	-	-
国际	47.62	-5.19	8.28	42.91	-22.64
合计	82.37	0.28	11.12	76.30	7.73
货邮载运率					
国内	22.82	1.91	-3.55	23.75	-2.02
地区	-	-	-	-	-
国际	75.18	-1.35	16.58	74.98	27.80
合计	39.30	-1.24	-1.81	38.60	4.98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79.26	0.04	1.34	77.90	2.54
地区	-	-	-	-	-
国际	76.14	-1.24	16.74	76.02	8.22
合计	78.91	-0.07	4.79	77.70	4.17

注:1、以上数据包括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运输统计数据;

2、受疫情影响,本月地区航线全线停飞;

3、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4、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5、收入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6、可利用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7、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8、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9、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客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11、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2021年5月,本集团无引进、退出飞机。截至2021年5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345架飞机。

本月,本集团新增厦门=温哥华等2条客载货包机航线;海参崴-南通客运包机航线。

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经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经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月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